枣环许可字〔2022〕9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至新台高速公路台儿庄

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大运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京台高速公路至新台高速公路台儿庄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台儿庄区，路线自张山子镇西接京台高速（主线起点坐标E117.4198°；N34.5500°），向东下穿京沪高铁，过张山子镇北、平山子南、耿山子南后于小单庄西北上跨引龙河，路线继续向东过冷庄南、张楼村南于程庄北上跨龙河，后于涧头集镇北上跨G206设置双喇叭互通，路线向东南偏转于张庄、侯王庄之间穿过，过龙庄北、孙楼南后继续向东上跨X036，终点于太平桥村东设置互通立交接新台高速与S231（终点坐标E117.6502°；N34.5440°）。拟建工程路段长21.464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路基土石方2695.975千立方米；排水防护45.415千立方米；路面438.075千平方米；新建大桥951米/3 座，中桥716米/8 座，小桥488米/25座，涵洞61道；互通立交3处，分离式立体交叉6处；永久占地172.8034公顷。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设施占地，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占地尽量利用永久占地进行布设；拌合站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置；筒仓和搅拌站密闭；燃气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沥青罐呼吸口、搅拌机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成品出料口周围设置环形集气罩，应配套高效前处理设施和高温反吹系统，将废气负压收集净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预制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等。临时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工营地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出场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其他密闭措施。严格控制路基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分时段施工，在施工场地、便道附近敏感点监测超标时设置临时声屏障。桥梁钻孔灌注桩在水中施工时全部采用钢板围堰进行防护；桥梁施工应避开雨季汛期，在施工河段临岸两侧、桥墩基础施工下游方向设置临时挡土墙进行防护；桥梁钻孔产生的泥浆、钻渣沉淀处理后余水循环利用，禁止外排；在跨越桥梁处河流两侧设置应急处理池；并在河流两侧设置挡土墙，禁止在河道两侧岸坡地带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区域设置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散料存放和装卸以及施工场地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完成项目边坡、中央隔离带、互通立交桥以及公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面的植树种草工作。在高速公路车辆所经学校、村庄、行政办公场所的路段设置禁鸣标示和声屏障。采取运营期跟踪监测措施。跨III类水体小新河、引龙河、龙河和于沟河的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梁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桥面两侧应设置纵向排水管道，桥头两侧设置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和事故状态下废水。道路两侧实施绿化。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跨III类水体小新河、引龙河、龙河和于沟河的桥梁径流收集，以及车辆警示和防撞措施；桥面两侧按要求建设相应收集设施，具备防控污水进入河流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投入运行和通过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